

教育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業務移交專案小組第1次研商會議 紀錄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
| 會議時間 | 111年3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40分 | | |
| 會議地點 |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第12會議室 | | |
| 主持人 | 林常務次長騰蛟 | 紀錄 | 林靜蓉專員 |
| 出席人員 | 如簽到單 | | |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(略)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 由：本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業務移交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(略)

決 議：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3項，決議如下：

一、成立專案小組：

(一)本項洽悉，依行政院專案小組111年3月23日第1次研商會議決議，納入年度業務規劃推動。

(二)後續轉型正義教育由本部承接，除校外教學、書展或影展等，教師在職進修及課程部分也宜持續推動，視業務需求納入高教司及技職司。

二、業務檔案移交：

(一)有關檔案移交部分，請事前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協調溝通，相關檔案請逐案依格式製作案卷目錄及電子檔，並先行解密、國家檔案逕轉國發會檔案管理局，相關說明會請學務司、秘書處及資科司共同參加。

(二)檔案接收後，請學務司先行過濾列清單，並召開會議移請各單位處理；如有未能辨識權責單位之案件，併於會中討論確認。另請秘書處於會中指導111年6月1日以後新增分類號之做法，並請資科司協助文書作業資訊化。

三、評估業務人力及預算需求：

- (一)請以轉型正義教育回歸本部教育作為來概估業務量，並參考其他教育議題(如人權教育)推動規模來評估人力及經費需求。
- (二)請增員額程序，請人事處協助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。
- (三)請增預算部分，111 年度部分按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劃，於 111 年 4 月 10 日前提報調查，由該總處提撥促轉基金，不足部分再動支第二預備金。112 年度則視需求向國發會或主計總處提報，並建議預算書文字不宜太敏感。
- (四)本案請各單位依限提交聯繫窗口及需求調查，並視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期限彈性調整提報時程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50 分。